「114年性平觀察家養成挑戰有獎徵答」機關組團體競賽 活動辦法

壹、目的:為使政府機關同仁瞭解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之性別 議題以及運用行政院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資源,爰辦理本活動, 鼓勵公務同仁透過使用性別平等資料庫主題網站服務找尋相關 答案,對相關主題網站留下深刻印象,亦作為辦理性別平等業 務相關資料之參考來源,以積極傳播性別平等觀念。

貳、活動主辦單位: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。

參、活動期間:自114年12月1日上午9時至12月31日下午5時止。

肆、活動網站:

https://www.gender.ey.gov.tw/gecactive//Active_Content.aspx?s=7F37AE923001D9F0。

伍、活動方式

- 一、參與機關及人員範圍: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(含所屬一級機關),編制正式職員(不含工友、技工、駕駛)。
- 二、參與方式:至活動網站登入所屬機關,並留下真實姓名、公務電子郵件信箱、身分證字號(登入學習時數及認證身分之用)及完成答題測驗後,得分達80分以上者,可取得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1小時。(完成機關組答題者並達80分者,如有意願同時參加本活動社會組個人競賽,則請於機關組活動頁面留下「臉書姓名」、「手機號碼」,並依社會組個人競賽「第伍項、活動方式及步驟」規定完成相關步驟,則可同時參與社會組個人競賽之抽獎活動。)

三、評分與配分方式

- (一)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各機關員工平均參與率達20%以上方納入 計分,配分方式為平均參與率占總分30%,平均及格率占總分 70%,公式如下:
- *各機關範圍為本院所屬各部會及三級機關(構)、地方政府(含所屬一級機關)

*平均參與率= 各機關參與率總和 各機關總數

> 各機關參與率= 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 × 100% 各機關12月現員數

*平均及格率= 各機關及格率總和 各機關總數

> 各機關及格率= 各機關員工分數達80分以上人數 × 100% 各機關員工參賽人數

- (二)成績公布:預計115年5月將競賽成績公布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網站之最新消息單元。
- 四、獎勵措施:本院所屬中央部會、地方政府各排名前5名之機關,可列為「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」、「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(市)政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計畫」之加分項目,並函請相關機關可就承辦人員規劃辦理情形衡酌予以敘獎。

陸、 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由主辦單位隨時公布補充之。